陈华彪首次透露肇事时不在現坊

昨盤問控方証人羅柏黄時再度被法官諭令結束盤問

21|4|74 (六)

（本报屋加坡二十日訊）陈华彪今天首次透露在十月三十日事件中，他是在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草坊对面，而不是在現坊。

但是，証人不全意陈华彪的說法。他說，他看見陈华彪和「摩达」在会所内。

今天，辛納杜萊法官再一次諭令陈华彪坐下以便結束他对罗栢黄的盤问。

陈华彪向証人提出的好些问題，被法官認为不恰当，因为，法官指出，既然他的辯護点在於事情発生时，他並不在坊，那么，他应該証明这一点。

罗栢黄說，当天，集中在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前草地上的人羣，有些人試图进入会所。他曾要求他们出示会員証，以辨明他们的身份。当对方拒絕出示会員証时，他遂把门閃上。

証人解释，他这樣做的目的，在於要防止十月二十三日所發生的会所被估据的事件重演。

証人說，当他把前門閃上之后，羣众秩序閅始糾亂，他们用脚踢門，敲門。

陈：这时，你認为你应該叫警察嗎？

証人：我沒有想到。

陈：为什么？

証人：我就是沒有想到。

陈：當時，在会所内的人之中，有任何人認为应該叫警察嗎？

証人：沒有。

陈：那是第一次発生敲门和踢门的事情吧？

証人：是的。

陈：你当时感到害怕嗎？

証人：不。

陈：他们踢门踢了多久？

証人：我估計約少过十秒鈡，大概七到八秒吧！

陈：当你听到玻璃破碎声时，你还听到踢门的声嗎？

証人：是的。

接着，証人說，他听到郭远柏叫喊「捉住他们」的声音，那时候，他站着，室内其他人有的站着，有的坐着，也有一两个人看报帋。

陈：当你听到玻璃被打破的声音时，你有什么反应？

證人：我也听到郭远柏的喊声，我要进去。

陈：那时，从你当时站立的位置能看到裏面（指秘書長办公室）所発生的事情嗎？

證人：不能。

証人說，他曾看見「摩达」和第一被告进入大廳。他踢翻一張椅子，他的同僚則推翻一張桌子，对方於是退走。而当他们退走时，第一被告打破門上玻璃片。

陈华彪坐下去之后，第二被告的代表律师拉曼即閅始盤问罗柏黄。

証人于今日下午継续受第二被告律师拉曼及第三被告律师邱甲祥盤问。

証人表示在閃门时他未注意到涅多是不是在大廳内，他也沒有看見涅多走去外面和人羣讲話。

証人称：当时，在廳裏的人照旧做他们所做的事情。

証人継称：「摩达」及首被告跑出走，门还是閅着，我沒有給指示把桌子翻倒，这是一种本能的反应。我沒有注意倒任何全事衝上前去阻挡他们。

律师：你所听到的騷乱是什么？

証人，玻璃破裂，脚磨擦地板的声音，我記得还有踢三夹板的声音，这就是我所形容的騷动。

証人表示在玻璃囱破裂之前，玻璃囱早已閃上，他是閃囱者之一。

証人說：当郭从A室出耒，樣子十分疲倦。

証人表示从一羣人播门到整个事件結束約七八分鈡。

証人說：我沒有用椅子打「摩达」我只是要保護自己。

律师：我告訴你这事件的発生並不像你所說那樣。

証人：不对。

案展明日续审。